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5〕20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校园通信网络设施及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校园通信网络设施及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校园通信网络设施及运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内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在校园内的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使用、运营等行为，维护校园通信网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通信网络设施，是指在校园内部署的通信网络设备和铺设的通信网络线路总称，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通信和网络相关机房、地下通信管道、弱电管道、弱电井、弱电桥架、基站、光（电）缆、无线网络系统、固定电话系统等设施；通信运营商是指提供通信服务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或其他类似企业；校外合作单位指第三方网络运维技术服务提供商等。

第三条 校园内通信业务与通信网络线路实行统筹管理，统一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校内通信网络设施涉及重大事项的，须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网络与信息化处为学校通信网络设施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校园通信网络设施管理办法、对接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以及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后勤保卫处是学校通信网络设施

协助管理部门，负责通信网络设施用电接入的技术指导、供电保障、用电安全监管以及相关区域内通信施工的监督管理；学校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协同做好校园通信网络设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与学校合同约定以及管理制度相冲突的业务，在学校内实施的以下行为须按照本办法经学校书面同意或双方签订正式协议：

- (1) 租用场地空间建设各类通信设施；
- (2) 在校内布设通信线路和铺设校内地下通信管道；
- (3) 设立基站或其他通信设施；
- (4) 使用校内地下管道、桥架、设备间等设施扩建设备；
- (5) 在学校内接电用于校园内通信业务开展、部署通信设备和铺设通信线路。

如有未经学校许可实施上述行为的，学校有权拆除相关设施并予以处罚。

第五条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在校园内开展通信业务、部署通信设备和铺设通信线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确保互联网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所有工作须事先申请并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开展。

第二章 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施工管理

第六条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在学校新增建设通信网络设施、进行通信网络线路施工，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和审批：

(一) 通信运营商或校外合作单位填写《桂林学院通信施工审批单》(见附件), 连同正式公函、相关施工方案等提交至网络与信息化处;

(二) 网络与信息化处审查施工方案并签署意见后, 提交后勤保卫处;

(三) 后勤保卫处评估审核施工地点及环境、用电、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事项并签署意见;

(四) 分管网络信息工作校领导、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就整体方案进行审批。

学校审批通过后,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施工的, 一切后果和损失由负责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七条 批准施工的项目, 须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 施工人员统一佩戴明显标志。施工时须按照综合布线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 网络与信息化处有权要求运营商或校外合作单位整改, 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拆除,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章 通信线缆、管道管理

第八条 禁止任何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私自使用学校通信管道和线路等基础设施, 私自在学校楼宇里架设通信线路、使用通信井和通信机房等。未经学校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络资源从事商业活动。

第九条 为保障通信线路可识别性，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应在通信线路、中继设备、终端设备等的适当位置，标明功能、用途、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施工时须注意保护正在运行的校内网络线路，确保学校运营秩序正常和学生学习环境不受影响。因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单位人为原因，造成通信管道破坏、损毁或校内网络中断的，学校有权要求相关责任方在限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恢复原状。若情节严重，影响重大，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移动通信基站管理

第十一条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捷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十二条 通信运营商在校园内建设移动通信基站，若占用学校资源，应遵循有偿使用原则，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向学校缴纳相关资源使用费。

第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基站的日常维护监管、合同（协议）签订、场地租赁费用收缴等工作；后勤保卫处负责基站建设用地选址、基站用电接入的技术指导、供电保障及电费收缴、

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基站建设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及基础通信管线建设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对其他无线电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危及相关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因通信基站对其他无线通信系统产生干扰，应采取技术措施进行调整或避让。运营商在基站建设过程中对其他无线电系统产生干扰、对相关建筑物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信运营商需定期对其部署建设的校内室外基站、机房设备间等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配合学校进行安全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需配合学校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通信运营商须做好自身设施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弱电机房进出人员需严格监管并实时报备至网络与信息化处。对因通信运营商设施设备引起事故和造成损失的，由通信运营商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通信网络运营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校园内通信及网络运营服务（包括网络建设、维护、宣传推广、收费和服务等）进行统一监督管理。通信运营商须遵守国家相关条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内合法有序地开展通信及网络运营服务，合理有偿使用学校资源。

第十八条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使用学校各类设施资源须与学校签订正式合同并明确收费标准。如因运营商占用学校各类设施资源发生变化，双方应就资源占用情况进行核对，并根

据核对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费用标准。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授权，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营销活动，不得开展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运营商开展经营活动须在指定的营业场所进行，不得在校园内进行拉横幅、散发小广告、随意张贴业务宣传单等有悖于校园管理要求的活动，不得开展有悖于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要求的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条 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须严格遵守《桂林学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桂林学院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桂林学院校园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规定，如有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通信运营商及校外合作单位须配合学校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舆情监控、重大敏感事件的实时监控，做好停断网及用户行为追踪、溯源等工作。

第六章 固定电话业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相关通信运营商负责学校办公电话的安装、迁移与维护，在进行固定电话线路施工时，相关通信运营商须严格遵守综合布线相关技术规范，确保电话线路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固定电话资源的分配及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学院校园通信网络设施及运营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桂院政图文〔2024〕1号）同时废止。

附表

桂林学院通信网络施工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施工方案	（另附页）		
网络与信息化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保卫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网络信息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后勤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